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漳湖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许煦女士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上述《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的内容，公司重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